

中消协给消费者“撑腰”

不能以“超七天”和“拆封”为由拒退货

消费者网购，商家以“超七天不能退”“拆封不能退”等理由拒绝退货合理吗？8月27日，中消协提醒消费者注意退货相关问题，避免被忽悠放弃退货。

商家以超过七天为由不退货，合法吗？中消协表示，要区分退货原因。如果是消费者原因导致的退货，比如买错了，在远程购物场景下，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申请无理由退货。

如果是商品质量问题，消费者有权依法要求退货、更换或修理（俗称三包）。此时，退货条件不区分线上线下，都遵循“有约定按约定，无约定按法定，约定不得低于法定”的原则。

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，无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，质量问题退货期限最低为消费者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。7日后，若质量问题较为严重，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比如无法正常使用、多次维修仍故障等，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，消费者仍可主张解除合同，要求退货。

以手机为例，根据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，主机三包有效期为一年。当手机出现无法开机、不能正常登录或通信等性能故障时，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，消费者可以选择退换货；十五日内，消费者可选择换货；三包有效期内，经两次修理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消费者可申请换货。商家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，消费者不愿意调换其他型号规格的手机而要求退货的，商家应当负责免费为消费者退货。

“无理由退货”规定适用于哪些场景？一是法定仅限远程购物消费场景

的。商家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退货权。消费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合理申请无理由退货，不损害商家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是线下商家自愿承诺“无理由退货”。消费者可以在微信搜索“消费查”或扫描二维码进入“消费查”小程序，按地区、企业名称、商品类别查找承诺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的商家。

已拆封还能退货吗？中消协表示，适用远程购物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规则时，消费者应当保障退回的商品完好。拆封和商品完好没有直接关系。所谓商品完好，是指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、功能，商品本身、配件、商标标识齐全。

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，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、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。商家不得单纯以“已拆封”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。

哪些商品不适用远程购物“七日无理由退货”？法定四类商品和经消费者确认的三类商品不适用。远程消费场景下，四类商品不适用：消费者定做的商品，鲜活易腐商品，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，交付的报纸、期刊。

经消费者确认的三类商品不适用：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，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；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；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、有瑕疵的商品。

除以上情形外，商家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马燕

误捕95厘米长“水中国宝”胭脂鱼

渔民怕放生后再被捕捞，果断报警求助

扬子晚报讯（通讯员 刘妮雅 何清国 记者 朱鼎兆）8月26日，在洪泽湖湖心适宜栖息水域，被渔民误捕的一条长95厘米、宽35厘米的“水中国宝”——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胭脂鱼，在盱眙县公安局民警和洪泽湖渔政支队工作人员帮助下，成功放归大自然。

“喂，110吗？我在观音寺三河大桥水域捕鱼时，意外捕到一条颜色鲜艳、体形独特的大鱼。你们赶紧派人来看看是不是特殊鱼种。”8月26日上午，盱眙辖区渔民杜先生向当地警方报警，称自己捕鱼作业时，误捕一尾体形较大的“怪鱼”，本来想就地放生，后来又怕再被他人捕捞，便向警方寻求帮助。

“美男子”面部裹得像粽子

处心积虑竟为掩盖无证驾驶

秋老虎发威，骄阳炽烈，不少机动车驾驶人也想办法做好防晒护肤。然而，一名每天把自己面部裹得严严实实的中年男子，却因“爱美”而暴露了违法事实。

近日，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江北新区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，发现一辆黑色越野车经过卡口时，男性驾驶人忙不迭地放下车内挡板，戴好墨镜、口罩，还给脑袋裹了一条毛巾，执勤交警迅速将其拦截核查。经查，该男子姓吴，在驾车出行时，总是用上述物品将自己头脸裹得

严严实实，身上穿着倒是颇为随意，没有防晒痕迹。江北新区交警大队民警查验其证件时，发现吴某早就因为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吊销驾驶证。作为“失驾”人员，他特意佩戴墨镜、口罩、毛巾，试图隐藏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事实。面对交警，吴某对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，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安全教育，并依法作出处罚。目前，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通讯员 李欣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

南京朝天宫推出

国内最大规模两晋十六国文物展

8月28日，“衣冠南渡——从西晋到东晋”特展将在南京市博物馆（朝天宫）开展。本次展览是迄今国内规模最大、覆盖面最广的两晋十六国文物汇聚，集陕西、河南、山东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苏等8省13家文博机构的珍贵文物，以“衣冠南渡”为历史主线，全景再现中原文明在江东地区的融合与复兴过程。

西晋末年，中原板荡，士族携典籍礼乐，百姓负耒耜农桑，大规模南迁。“衣冠南渡”是一次人口的迁徙，更是一场文明的接力，促成了南北融合，推动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。展览中，一方出土于南京江宁西晋墓葬的铭文砖就印刻下这一段历史。该砖的侧面模印了三组文字：“姓朱，江乘人，居上埭。大岁庚子，晋平吴，天下太平”。从铭文可知，造砖人姓朱，籍贯为江乘（南京栖霞），庚子年正是西晋灭吴的公元280年，造砖铭记，庆贺天下太平。

与此同时，在北魏统一北方之前，中原始终处于十六国时期的动荡。一组来自西安出土的十六国时期的陶武士俑，个个都是弯眉大眼，高鼻、八字聚须，络腮胡，双手前伸握于腰间，拳心有孔，作执武器状，杀气十足。



西安出土的十六国武士俑

南京是“衣冠南渡”的核心之地。西晋灭亡后，公元318年司马睿与士族们定都建康，建立东晋政权；公元420年刘裕代晋开启了南朝时代，直至公元589年隋灭陈——近三百年的历史里，南京始终发挥着守正统、续文脉、汇南北、创新篇的重要作用。展览中，一件青铜六面印来自于2023年镇江地区的最新发现，印主人正是刘宋开国皇帝刘裕的舅舅赵宣之。

据悉，展览汇集了多个重要考古遗址发掘的珍贵文物，其中南京象山琅琊王氏家族墓、临沂洗砚池西晋墓、西安少陵原十六国大墓均曾入选“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”，邳州煎药庙西晋墓地入围2016年度“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”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可

评审效率大幅提升！

全省首个水利“机器管招投标”在连落地

8月25日，连云港市首个采用综合评估法的“机器管招投标”水利项目顺利落地实施，这也是全省水利系统首个应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的项目。

以往水利招投标全流程高度依赖人工操作，不仅流程繁琐、办理周期长，还存在评审自由裁量空间大、标书条款不规范、交易透明度不足等问题。连云港市水利局会同市数据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》和全市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部署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四纪检监察组跟进监督，加快推进“机器管招投标”落地应用，以科技赋能提升监管精准度，筑牢全流程廉政防线。

全流程智能管控

实现“机器管住人、数据说了算”

本次水利智能化招投标改革实现全流程提质增效。项目全面实行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，线上完成招标、投标文件解密、开标唱标等全链条操作。传统模式需全天完成的评审工作，依托AI智能解析仅耗时15分钟，整体开评标工作较之前节约时间3小时以上，评审效率大幅提升。同时，项目启用水利行业模块化标准标书范本，大幅压缩招标文件编制时长，有效规避专业条款歧义，显著提升招标工作效率和市场主体投标信心。

数字化刚性规则

从源头压缩自由裁量空间

本次改革的核心突破，在于将水利招标投标法律法规、专项评标细则、资质门槛、工程业绩等行业评审标准全部转化为系统代码，依托省级主体库实现信息自动比对核验。系统利用规则和算法自动完成招标文件生成、投标资格审核、评标打分等关键环节，客观评分项由机器自动判定，主观项则由人工智能进行技术标解析与辅助评审。配套智能预警机制，对异常评分、评审偏差自动预警留痕，从根本上破解“量体裁衣”“专家打人情分”等问题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。

持续深化数智化应用

抓实全链条监管

下一步，连云港市水利局将持续深耕“人工智能+水利招投标”数智化应用，不断拓宽智能交易覆盖领域。同步抓实标后履约监管、合同管理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强对中标单位人员到岗、设备进场、资金拨付等情况的跟踪核查，持续打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环境，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保障。

通讯员 舒飞 李成卓 张义祝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张凌飞